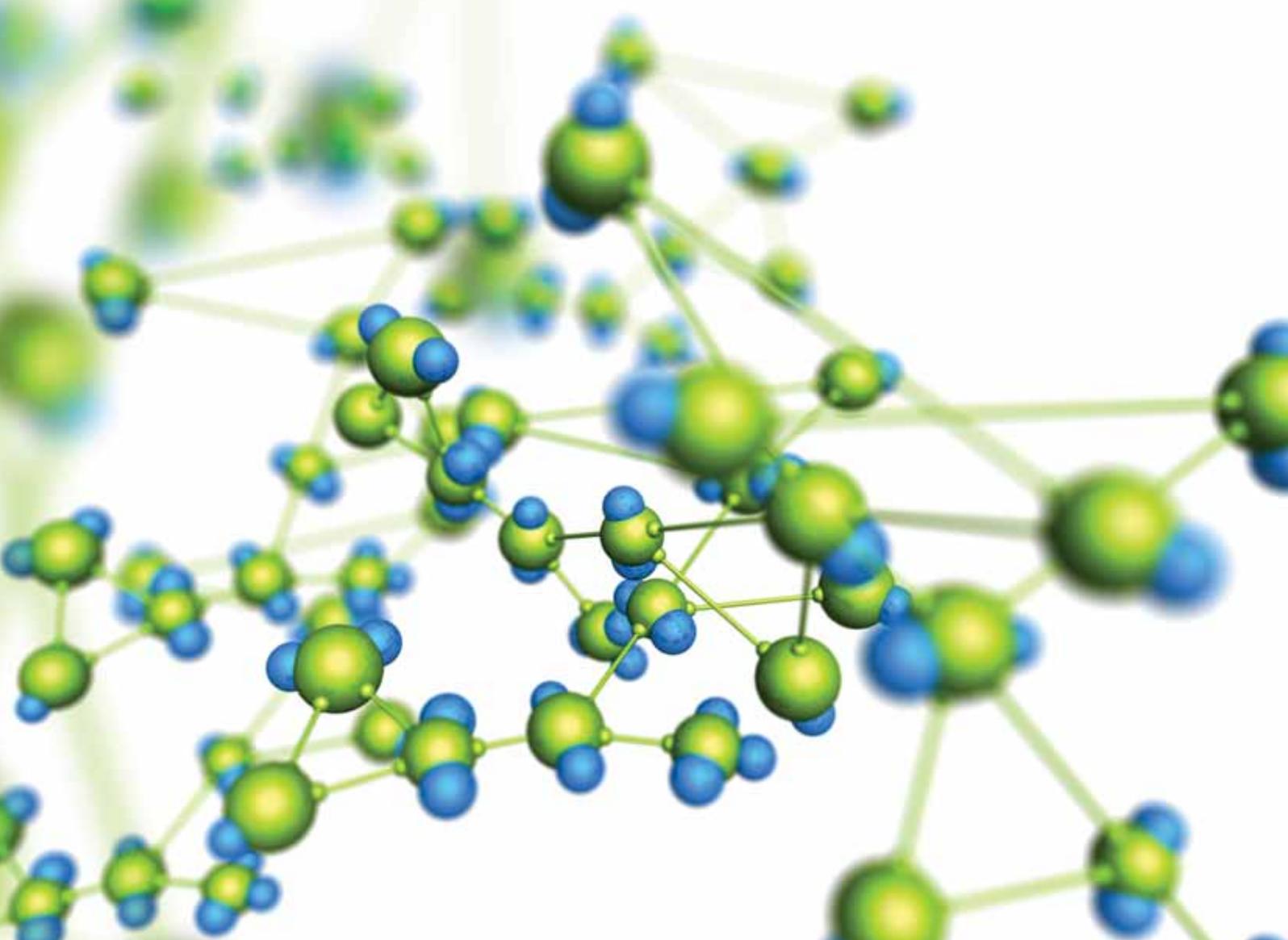




維奧 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目 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持作投資之物業	96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8,225	507,494	487,147	446,437	343,420
經營溢利	97,887	77,576	60,217	37,735	42,129
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05)	(12,605)	(13,201)	(11,255)	(4,236)
除稅前溢利	81,482	64,971	47,016	26,480	37,893
所得稅支出	(20,563)	(14,512)	(9,916)	(5,537)	(5,728)
本年度溢利	60,919	50,459	37,100	20,943	32,1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獲益持有人	61,095	50,622	37,743	21,649	32,776
少數股東權益	(176)	(163)	(643)	(706)	(611)
	60,919	50,459	37,100	20,943	32,165

財政狀況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4,921	741,037	696,491	623,972	577,077
總負債	(197,549)	(236,995)	(250,679)	(224,785)	(191,439)
	597,372	504,042	445,812	399,187	385,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6,959	503,453	445,071	395,900	373,364
少數股東權益	413	589	741	3,287	12,274
	597,372	504,042	445,812	399,187	385,638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和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節錄於本年報內第31至33頁的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中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郭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主席)
呂天能
張家華
陶龍
徐小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pharm.com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內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加強了品牌戰略，為未來的分散產品範圍和發展健康食品策略打下更為深厚的根基。

企業管治

自新企業管治規則採用以來，維奧藉此改革並運用更有條理的管治架構來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政策。經改革的企業管治架構更為透明及公開，並全面地披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讓股東能自行判斷集團的各項管治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經營績效考核工作以鞏固結構。我們亦會不停檢討現有的原則和實務，以回應不斷發展的企業管治實務及規管變動。

業務回顧

2008年，因為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銷情理想，及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在2008年中的業績已加入了四川恒泰的營運，因而使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但因更換產品「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不明朗因素，令集團需要為商譽作出大額減值約38百萬港元，因集團不斷控制銷售成本及銷售和管理費用，集團全年的除稅前溢利錄得約81.5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25%。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由約5.07億港元增加至約6.98億港元，升幅約38%；股東應佔溢利由約50.6百萬港元上升約21%至約61.1百萬港元。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推廣新產品的緣故，集團必須繼續投入銷售費用去維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集團在致力推廣產品的同時，亦很關注和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支出，2008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2007年的約33%下降至約26%。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投放資源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聚焦在銷售網絡，本集團會繼續利用本身之優勢、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尋求及開發其他藥品和引進外國的藥品於中國分銷，除可豐富收入來源之餘，亦可配合未來的分散產品範圍和發展健康食品的策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予以感謝。我深信，憑著致力恪守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以豐富的市場經驗及專業的行業知識拓展業務，我們已成功建立良好穩固的基礎，有信心能繼續為公司開創長遠光明的前景，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主席

陶龍

香港，2009年4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8年內，因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年內的業績已加入了四川恒泰的營運，因而使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集團的營業額約6.9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7億港元上升38%。但因更換產品「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不明朗因素，令集團需要為商譽作出大額減值約3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只增加約21%至約61.1百萬港元。由於集團積極控制開支，使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約31%上升至約38%。每股基本盈利為3.94港仙(2007年度：3.27港仙)。集團在期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2億港元。

2008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百花齊放之年，在宏觀方面，中國國民收入及教育水平持續增加，對生活水準及健康要求有所提升，鄉鎮發展及城市人口加快增長，都使消費者對醫藥產品需求加大。在醫藥行業中，雖然行業正面臨藥品降價的負面衝擊；但另一方面，隨着醫療改革、OTC與第三終端市場的崛起、醫藥商業的併購整合、藥品研發在產業鏈中地位提升等，都將使市場存在較大機遇。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加強了品牌戰略，全面加快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制改革步伐，以提高產品市場綜合競爭力。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商標在2007年獲得了全國馳名商標的榮譽，集團繼續加強推廣本身建立的品牌。鑑於中國製藥行業已展開資源重組，加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的市場結構性變化以及集團自身業務的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主動積極求變，因此，通過收購於中國產業鏈下游優質資產，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已成功於2008年內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本集團與四川恒泰在中國市場中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的關聯性、資產的互補性、商業策略的一致性，使收購後能夠造就一個領先的市場型製藥公司，收購帶來最直接明顯的影響將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抗風險能力，長遠而言，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產品銷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達6.98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5.07億元比較，增幅約38%。

旗艦產品

『樂力』—專門治療骨質疏鬆症和缺鈣的複方氨基酸螯合鈣膠囊

本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及加上收購四川恒泰的效應，2008年營業額約6.16億港元，較去年約4.61億港元，錄得增幅約34%，其中60粒裝『樂力』的營業額約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百萬港元，增幅約61%。

『樂力』自1997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本集團從未停止過品牌建設的脚步。公司通過不間斷的廣告投入、有特色的學術推廣、建立與消費者有效互動模式的社區宣傳等方式獲得了消費者及社會的普遍認知與認同，並樹立起『樂力』的品牌形象。

其他產品

『利加隆』(水飛薊素)—用於保護肝臟的藥品

從德國馬博士大藥廠引進的『利加隆』營業額約33.7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167%。

『痔血膠囊』—舒緩痔瘡病況之口服中草藥膠囊

於2008年底，本集團接到中國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的通知，指「痔血膠囊」對肝損害不良事件的報告，經對報告病例系統分析後，不能排除「痔血膠囊」與肝損害事件的關聯性，因此，本集團已暫停生產、銷售和使用「痔

血膠囊」，並主動在市場上回收產品，同時本集團已對「痔血膠囊」引起的肝損害發生機理進行研究，重新評估該藥品的風險及效益。於2008年底，本集團已為是次不良反應作出了約3.8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及約5.6百萬港元賠償撥備。2008年的營業額約4.2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35%。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幹擾素栓劑

『奧平』於2008年的營業額錄得約3.3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約43%升幅。

『維樸芬』(醋氯芬酸)—用於緩解各種軟組織疼痛及發炎的藥品

『維樸芬』於2006年正式開始推出市場，2008年的營業額約2.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14%。

『克拉霉素膠囊』—新一代廣譜大環內酯類抗生素

2008年的營業額約2.3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8%。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新藥

「維快」已取得了中國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SFDA」)批准頒發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並已於2006年推出市場，2008年的營業額約5.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約86%升幅。

『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 – 用以重建腸道功能的藥品

集團於2008年已重新調整市場策略及產品代理商，於2008年重新推出市場，2008年錄得的營業額約11.2百萬港元。

四川恒泰

回顧年內，四川恒泰一直按照年初既定的戰略目標和規劃嚴格執行。四川恒泰在回顧年內於全國各片區中，繼續深化市場網絡和終端服務，還加強了商業渠道的促銷與合作，在渠道商業、終端藥店、醫院等合作機構建立起互動、緊密的合作方式，有力的推動了新舊產品的銷售業績。

回顧年內，四川恒泰更通過自己建立的數百人組成的社區推廣隊伍，作為宣傳產品的有效渠道，扎根社區，直接面對消費者，在為老百姓和消費者提供快捷、便利服務的同時，也促使本公司和產品形象在老百姓心目中扎根。

作為專業醫藥推廣公司，學術推廣和處方藥市場的佔領是我們的優勢。在處方藥市場和學術推廣方面，四川恒泰先從處方藥部牽頭，不斷在各個地方和科室建立起學術宣傳推廣渠道，不間斷的對科室醫生進行學術普及和推廣，並在全國組織了數十次各個級別的學術會議。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年內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本集團開發的治療過敏症的四類新藥「奧紓」氯雷他定片已正式投入市場銷售。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年內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為配合開拓健康食品業務，本生產基地於2008年底已開始改建部份生產設施，預計於2009年下旬可投入生產。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2008年內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因工廠落成後尚未正式投產，集團為此已作出了約19百萬港元之廠房及設備減值，而部份過剩的辦公室空間將會於2009年出租，以增加集團收入。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興建在香港的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在2007年年底已完成試生產，並在2008年6月順利通過香港衛生署的GMP年檢，但因更換產品「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不明朗因素，本製藥廠於2008年下旬開始休業，集團為此已作出了約6百萬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減值。

業務展望

中國醫療改革方案將增強內需拉動醫藥行業，行內人士預計到2009年城鎮居民醫保拉動的醫療消費將會大幅上升。加上中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60歲以上的老年人佔總人口的比例上升，而人口的老化必然會帶動醫療消費的需求增長，另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上升，經濟實力的增長會支撐居民對醫療消費的需求。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和教育程度不斷提高，人民對健康將更加關注，因此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所以健康食品市場也隨着拓大。行內人士預計2009年醫藥和健康食品行業將繼續增長，預計中國醫藥行業整體收入水平將以雙位數字增長。

來年，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食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7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08年度，本公司並無發出新股(2007年：發行9,350,000新普通股)。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2.56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市值約5.58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84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並沒有長期銀行貸款(2007年12月31日：無)，短期部份約84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52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約港幣0.6百萬元)。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數家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3.19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2.35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6.5%。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於2008年12月31日，共有港幣約59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約25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09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88%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由5.35%至7.84%)，

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152百萬元，其中約87%以人民幣計算，約4%以港幣計算及9%以其它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約佔34%、人民幣約佔39%及歐羅約佔27%。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7%，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8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於2008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帳項目方面：

於2008年，因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比例下降，而令某些損益帳數據和比率趨向樂觀。與去年比較，雖然製造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但集團重點控制費用，亦使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毛利率上升約7.2%，而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則因為商譽、廠房及設備減值而下降約1%。

2008年毛利率約64%，與2007年的相約。

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減值回撥，2008年其他經營收入約港幣26百萬元，較2007年上升約港幣8百萬元。

	2008年	2007年
損益帳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698.2	507.5
毛利率	64%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182.6	168.8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 毛利率	37.9%	30.7%
權益持有人溢利 與營業額比率	9%	10%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 攤銷前的盈利(「EBITDA」) (百萬港元)	120.4	100.7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17.2%	19.8%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於2008年年底，對比2007年年底，因銀行貸款大幅減少，使集團的資本負債(總額)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下降至17.2%，資本負債(淨額)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亦大幅下降至-13.9%。

受惠於四川恒泰的短應收賬款信貸期及低存貨率，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則縮短至約63天及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也下降至約123天。

	於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銀行貸款—短期	84.4	115.1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4	107.1
扣除現金後的銀行 貸款淨額	-68.0	8.0
有形資產淨值	489.8	468.9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17.2%	24.5%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13.9%	1.7%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63天	96天
庫存週期—平均	123天	169天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港幣4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40.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6.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和港幣39.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的抵押品。

2008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10%。

企業責任

集團董事相信，公司應回饋社會，承擔社會責任，年內集團已捐出現金和物資予四川地震災民，另外在中國內地還資助了多項社區項目，其中包括培訓教師項目、貧窮病人復康項目、資助貧困女高中生項目。

僱員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494名僱員，包括13名科研人員、231名生產人員、1,04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201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469名處於中國，而25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08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115百萬港元。

主要收購

於2007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同意購入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07年11月12日的公佈及2007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08年上旬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整個收購已告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法定代表人兼創辦人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之行政、海外採購及財政策略。陶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9年取得中國成都中醫學院醫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繼而在該學院之附屬醫院任職醫生。陶先生亦曾任多間醫藥公司的顧問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課程導師。彼亦為本公司大股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黃建明先生，45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生產規劃及日常營運。彼於1981年畢業於瀘州化工專科學校。自1982年起，黃先生於四川省成都市第四製藥廠出任管理層達11年，黃先生於藥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沈松青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市場策略。沈先生於1983年在中國成都中醫學院畢業，在藥物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達25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劉津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投資工作。劉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徐小凡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徐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曾受聘為中國政府公務員達10年，並曾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達3年多和在數間大型公司擔任管理工作達4年多。彼於2004年10月加盟本集團。

郭琳女士，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講師，亦曾於投資銀行出任經理。郭女士於2001年6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1月1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51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有多年經驗。呂先生於2002年7月份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李廣耀先生，46歲。自1994年起，李先生一直是香港執業律師，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專業資格和英國特許仲裁公會之會員資格。李先生於2006年4月20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托為中國委托公証人。李先生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4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已於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14年經驗，為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張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職員

梁偉邦先生，34歲，由2005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學，並於2008年完成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高級管理課程。梁先生具備多年審計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註冊會計師。

趙強生先生，46歲，本集團中國大陸地區財務總監。彼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和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文憑。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所國營企業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管理和審計等工作達21年。

吳慶江先生，45歲，本集團附屬公司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及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持有中國成都中醫學院之中醫藥學士學位。吳先生曾出任四川省濟生製藥廠之管理人員逾11年、成都市製藥十廠之經理及四川金輝藥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管理藥物生產及品質控制方面積逾24年經驗，並熟悉藥物管理及新藥研製之規例。吳先生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

郭衛平先生，5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1982年在瀘州化工專科學校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文憑及華西醫科大學之藥劑文憑。郭先生曾任職成都製藥四廠近20年，最後擔任技術副經理。彼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

張梅醫生，41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註冊醫生，1989年畢業於川北醫學院，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EMBA畢業證書，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定及履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策略方針、表現及不同事務的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利益的目標。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權。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如釐定薪酬)分派至各附屬委員會。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第12頁。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根據此書面確認函，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的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告退，惟如彼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1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除定期董事會外，主席亦最少每年1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6次會議(其中1次為全體董事簽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6/6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5/6
沈松青(派代表參加：2次)	3/6
劉津	6/6
徐小凡	6/6
郭琳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3/6
李廣耀	6/6
張家華	5/6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須提供專業意見及資訊予董事。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現由董事會集體負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

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決擇。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於2008年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進一步提昇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推薦意見，為了增強董事會的全面性，郭琳女士便於2008年1月1日獲董事會作出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更於2008年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所有董事均經過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際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詳細的薪酬委員會職責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整個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與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陶龍	2/2
徐小凡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1/2
李廣耀(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張家華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2002年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以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準確、公平及完整。

本集團2008年之季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李廣耀	4/4
張家華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營運部門，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就重大欺詐及錯誤合理地作出防範，惟不能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

內部審核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各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透過對主要營運部門的定期全面審查以確保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和標準。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的重要事項均呈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之原則，將審核資源重點擺放於較高風險之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審核時間表。審核計劃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核。為確保審核之獨立性，內部審核部主管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缺失。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所有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徵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所提供之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核數工作的實際或觀感方面之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費用約港幣1,16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包括中期審閱及約定審查業務服務)約港幣480,000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與主席及董事間之交流並對董事會發表建議的主要時間。全體股東可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此之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年內，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已經處理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全體股東最少20個工作天之正式通知。主席將建議有關個別重大的事項，以個別決議案分別處理。股東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之股東大會決議案，而有關之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將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函內。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70 5886
傳真：	(852) 2806 2861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7室
致：	梁偉邦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2月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3年8月4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藥品。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由於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07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2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34頁。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18及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主席)(「陶先生」)

黃建明先生(首席執行官)(「黃先生」)

沈松青先生(「沈先生」)

劉津先生(「劉先生」)

徐小凡先生(「徐先生」)

郭琳女士(「郭女士」)

(於2008年1月1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先生、劉先生及徐先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陶先生由2001年12月1日起計、沈先生及黃先生年期由2004年4月1日起計、徐先生年期由2004年10月21日起計，劉津先生年期由2004年11月22日起計及郭女士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黃先生可享有每月約109,000港元之報酬外，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報酬，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由2009年1月1日起，除黃先生可享有每月約28,000港元之報酬外，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報酬。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照各人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公司事務的參與，及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執行董事並可享有某程度的股份支付之支出。此外，執行董事另可獲發酌情管理人員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後股東應佔溢利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款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李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而張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10年10月18日屆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可獲取的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股份支付之支出外，各人將不會獲取任何其他酬金，由2009年1月1日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將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及股份支付之支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並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08,83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8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2002年1月26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

計劃旨在向該等符合計劃各項條件下之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7,746,21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其後一般計劃上限已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已重新設定為154,170,699股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董事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期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08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21,100,000份購股權；29名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的員工，合共獲授8,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330,000份。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董事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3名董事授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港元。承授人有權於2012年2月6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

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4年內全獲行使。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4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595,000份購股權；5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2,405,000份購股權；1名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於2003年度內，一名承授人放棄1,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3,760,000份。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2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獲授35,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獲授4,5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在職之前執行董事，獲授18,0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32,800,000份。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6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4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獲授34,0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一所附屬公司董事，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之顧問，合共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20,250,000份。

其他購股權

於2003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剩餘1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之幣值代價餘額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60%)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或以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選擇支付現金或發行新普通股：

- 2004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 2004年9月22日：9,433,962港元；及
- 2005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乃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4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按每股0.46港元之基準計算，最多可發行61,525,839股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該購股權股份上市。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內全獲行使。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採用「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授出可認購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乃按以下假設分兩期計算：

第一階段，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公平價值：每份購股權0.088港元

1. 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77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2.35年；
3. 預期波幅為67.06%（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前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時間的過往波幅計算）；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5.056厘，按過往派息記錄計算；
5. 現貨價格為每股0.275港元，而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及
6. 購股權之性質為認購期權。

第二階段，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公平價值：每份購股權0.086港元

1. 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9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2.48年；
3. 預期波幅為65.28%（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前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時間的過往波幅計算）；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5.056厘，按過往派息記錄計算；
5. 現貨價格為每股0.275港元，而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及
6. 購股權之性質為認購期權。

附註：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須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計算模式限制而定。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r)及14。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2008年3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自「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 該類別證券 百分比
陶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91,648 (L)	2.31%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22,526,940 (L)	33.69%
劉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 (L)	0.94%
沈松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 (L)	0.78%
李廣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10%

附註：

- 「L」代表董事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視為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3)	0.23	15,000,000
黃建明先生(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沈松青先生(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徐小凡先生(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3)	0.23	15,000,000
劉津先生(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郭琳女士(執行董事)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4)	0.51	3,000,000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8,500,000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附註5)	0.28	1,500,000

附註：

3. 陶龍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4. 郭琳女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1日，彼可行使最多500,000份購股權，而自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彼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郭琳女士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29日起獲授購股權。
5. 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郭琳女士及張家華先生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30%權利，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6)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附註7)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 (L)	33.69%

附註：

6.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7.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銷售

—最大客戶	16%
—五大客戶合計	32%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慈善捐贈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慈善捐贈包括直接捐款約港幣924,000元，以及提供震災藥品和物資總值約港幣3,841,000元。

公眾持股量

於2009年4月17日，即在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數量高於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5日至2009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5月22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核數師

何錫麟會計師行於2004年12月20日起為本公司核數師。

因何錫麟會計師行已與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何錫麟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接替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

2008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2009年4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對載於第31頁至第95頁的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作弊或失誤所引致)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選擇及實行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當時環境下屬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或領受義務。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的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期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衡量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作弊或失誤所引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公司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求設計一套在有關環境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2009年4月1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698,225	507,494
銷售成本		(250,858)	(183,053)
毛利額		447,367	324,441
其他經營收入	8	26,370	17,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611)	(168,754)
行政開支		(155,343)	(96,091)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37,896)	—
融資成本	9	(16,405)	(12,605)
除稅前溢利		81,482	64,971
所得稅支出	10	(20,563)	(14,512)
本年度溢利	11	60,919	50,4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95	50,622
少數股東權益		(176)	(163)
		60,919	50,459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94港仙	3.27港仙
攤薄		3.93港仙	3.2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2,651	4,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5,552	250,821
投資物業	18	57,032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	39,511	3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20	—	52,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1	4,571	5,292
可供出售投資	22	1,203	4,782
商譽	23	104,906	30,396
		435,426	382,00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6,984	108,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1,660	136,72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	800	754
可收回所得稅		6,031	6,031
持作買賣投資	26	1,66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已抵押		4,002	639
—無抵押		148,351	106,525
		359,495	359,0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6,008	105,814
應付增值稅		17,522	11,818
應付所得稅		11,705	3,15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114	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84,349	115,089
		189,698	236,173
流動資產淨值		169,797	122,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223	504,8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511	15,511
儲備		581,448	487,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6,959	503,453
少數股東權益		413	589
權益總額		597,372	504,0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344	8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7,507	—
		7,851	822
		605,223	504,864

載於第3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09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龍
董事

黃建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	445,071	741	445,81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220	—	—	—	220	—	2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790	—	—	—	—	—	—	—	20,790	11	20,80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值	—	—	20,790	—	—	—	220	—	—	—	21,010	11	21,0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0,622	—	—	50,622	(163)	50,45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227	—	—	(10,227)	—	—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0,227	—	—	40,395	—	—	50,622	(163)	50,459
透過取消登記一間 附屬公司解除之儲備	—	—	(120)	—	—	—	—	—	—	—	(120)	—	(120)
行使購股權	94	2,861	—	(668)	—	—	—	—	—	—	2,287	—	2,287
已派2006年股息	—	—	—	—	—	—	—	—	(15,417)	—	(15,417)	—	(15,417)
於2007年12月31日	15,511	251,175	33,995	4,029	36,654	616	(54)	161,527	—	—	503,453	589	504,04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1,533)	—	—	—	(1,533)	—	(1,53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6,292	6,292	—	6,292
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1,573)	(1,573)	—	(1,5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解除之其他儲備	—	—	—	—	—	—	39	—	—	—	39	—	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3,338	—	—	—	—	—	—	—	23,338	—	23,33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收入淨值	—	—	23,338	—	—	—	(1,494)	—	—	4,719	26,563	—	26,5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1,095	—	—	61,095	(176)	60,91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8,939	—	—	(8,939)	—	—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8,939	—	—	52,156	—	—	61,095	(176)	60,9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之儲備	—	—	(14)	—	—	—	—	—	—	—	(14)	—	(14)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5,862	—	—	—	—	—	—	5,862	—	5,862
於2008年12月31日	15,511	251,175	57,319	9,891	45,593	616	(1,548)	213,683	—	4,719	596,959	413	597,372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劃撥溢利之10%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須保留於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1,482	64,971
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2,300	2,76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42	726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8	19,614
融資成本	16,405	12,60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6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30)	—
出售／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	(9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96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75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
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71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95	5,722
利息收入	(652)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8	324
賠償撥備	5,556	—
撥回撇銷存貨	(2,816)	—
股份付款開支	5,862	—
撇減及撇銷存貨	4,094	4,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6,784	111,121
存貨減少(增加)	86,483	(40,0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326	38,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088)	15,549
應付增值稅增加	7,590	7,8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1,095	133,123
已付海外所得稅	(18,670)	(13,3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2,425	119,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136,2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3)	(11,631)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1,667)	(1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147)	(5,2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31)	—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9,333	8,2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15	—
已收利息		652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	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	(52,55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2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892)	(59,04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23,482)	(245,878)
已付融資成本		(16,405)	(12,6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4)	(292)
新造銀行借貸		187,627	197,111
已派股息		—	(15,4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74)	(74,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759	(14,04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25	126,980
匯率變動影響		4,067	(6,4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351	106,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一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除外，該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或其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2009年7月1日或其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並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倘在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有關差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所佔權益初步根據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另一實體資產淨值及業務(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收購另一實體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原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往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而預期該等賺取現金單位可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削減任何分配往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減值虧損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往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款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一項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費用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來自開發費用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e)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確認。其後出售或廢棄該資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項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土地使用權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i) 財務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按常規買賣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測可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之確切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而必須以交收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將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財務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90日至180日信貸期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除於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先前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項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確切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對於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倘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至現值。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l)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尚餘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n)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列作股份溢價。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2002年11月7日後，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歸屬)

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之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帳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歷史成本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資產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則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賃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r)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入賬列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

(t)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需要與有關成本配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津貼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收益撥回。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構成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04,90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37,986,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23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藉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款項及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就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具體客戶收款問題釐定之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介乎本集團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自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21,43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11,215,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款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藥品項目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4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0,509,000港元)及1,78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778,000港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貨品作出備抵。於2008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6,98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約8,5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未來收入及折現率等多項估計得出。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25,55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7,075,000港元)。

賠償撥備

於各結算日評估撥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而撥備乃基於對預期之索償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成功申索以及是否存在承擔之責任作出。估算將持續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更完善平衡債務及權益，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29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03	4,782
持作買賣投資	1,66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070	244,659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160,815	222,025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該等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部分可供出售投資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與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資產	3	1,766	34	1,776
負債	8,620	5	26,351	1,696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07年：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就外幣匯率之5%(2007年：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2007年：5%)所導致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之增幅。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2007年：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美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79	1,400	(648)	208
其他權益	—	—	(39)	(239)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0)。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0)。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確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金額於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2007：7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為分別60%及64%，應收款項總額應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取。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涉及來自各行各業之眾多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實際利率 之加權 平均數	於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08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008	76,008	—	76,008
銀行借貸	6.31%	84,349	86,146	—	86,146
融資租賃承擔	10.25%	458	161	353	514
		160,815	162,315	353	162,668
2007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814	105,814	—	105,814
銀行借貸	7.42%	115,089	120,654	—	120,654
融資租賃承擔	9.00%	1,122	424	962	1,386
		222,025	226,892	962	227,854

8.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分銷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98,225	507,494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52	995
政府津貼(附註a)	14,533	10,193
匯兌收益	5,004	5,667
出售／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	9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6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3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905	—
撥回撇銷存貨	2,816	—
雜項收入	287	383
	26,370	17,980
收入總額	724,595	525,474

附註：

- (a)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金額指中國政府指定就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特別發放的無條件津貼，以及就本集團擴大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發放的一筆過政府津貼。
- (b) 該金額指扣減直接經營開支約187,000港元(2007年：無)後，投資物業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國。

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9. 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2,421	7,402
—融資租賃承擔	161	155
—貼現匯票	2,001	4,50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94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822	345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16,405	12,605

10. 所得稅支出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9,715	15,632
—過往年度備抵不足(超額備抵)	1,033	(1,120)
	20,748	14,512
遞延稅項(附註32)	(185)	—
	20,563	14,512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逐步下調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2007年：13%至33%)。

根據有關規例、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2007年：兩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例及規例之限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獲取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作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繳交15%稅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繳交13%稅項。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482	64,97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48	11,695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16,426)	(5,796)
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3,556	(1,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8)	(4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287	9,09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1)	(95)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054	2,896
過往年度備抵不足(超額備抵)	1,033	(1,12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0,563	14,51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11. 本年度溢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2,300	2,76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42	726
核數師酬金	1,436	1,389
存貨銷售成本	248,042	182,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8	19,614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4,695	5,722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633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7,075	—
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5)(計入行政開支)	2,971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5)(計入行政開支)	2,7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8	3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07	2,598
賠償撥備(附註a)	5,556	—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38	1,747
股本結算顧問服務(附註b)	95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14,961	52,048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285	165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2007年：計入行政開支))	3,809	4,063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接到「痔血膠囊」可能對肝損害之報告後，主動從市場回收其產品「痔血膠囊」後，就申索賠償作出之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之公告。
- (b) 該金額指於本期間，於中國就識別潛在之藥品項目及提供法律意見向本集團所提供顧問及專業服務之公平值。誠如附註33所載，該顧問服務及專業服務費用透過於本年度發行11,000,000份購股權之方式支付。

12. 股息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7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1,095	50,622
股份數目	2008年	2007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056,993	1,546,319,870
購股權所涉及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07,791	9,226,8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3,064,784	1,555,546,734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及花紅	102,954	49,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00	2,226
股份支付之支出	4,907	—
	114,961	52,048

位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運作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乃按照有關規定所訂明以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款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規例，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照中國規例所訂明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之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機關運作的計劃和於香港及澳洲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

本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07年：8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1,080	1,000	12	—	2,092
劉津先生	—	1,080	1,000	12	738	2,830
黃建明先生	—	1,301	1,000	—	738	3,039
沈松青先生	—	1,080	1,000	—	738	2,818
徐小凡先生	—	1,080	1,000	—	—	2,080
郭琳女士	—	1,172	1,000	5	738	2,915
(於2008年1月1日 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	240
呂天能先生	240	—	—	—	—	240
張家華先生	240	—	—	—	130	370
	720	6,793	6,000	29	3,082	16,62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963	1,000	12	—	1,975
劉津先生	—	960	1,000	12	—	1,972
黃建明先生	—	1,516	1,000	93	—	2,609
沈松青先生	—	960	1,000	—	—	1,960
徐小凡先生	—	960	1,000	—	—	1,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	240
呂天能先生	240	—	—	—	—	240
張家華先生	240	—	—	—	—	240
	720	5,359	5,000	117	—	11,19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訂。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名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2007年:3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5,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hr/> 5,306 <hr/>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酬金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hr/> 2 <hr/>

- (c)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所有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3,204
匯兌調整	813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14,017
匯兌調整	604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4,621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4,348
匯兌調整	25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9
本年度撥備	2,769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9,272
匯兌調整	398
本年度撥備	2,300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1,970
	<hr/>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651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4,745
	<hr/>

開發費用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中一項開發費用不大可能再有未來使用價值，故該項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約1,899,000港元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合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51,165	49,922	3,749	163,529	21,523	7,762	297,650
匯兌調整	1,338	2,443	—	10,468	1,245	376	15,870
重新分類	4,091	(4,091)	—	—	—	—	—
添置	—	6,849	1,832	1,814	—	1,136	11,631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	—	—	(7)	—	(69)	(76)
出售	—	—	—	(3)	(1,162)	(46)	(1,211)
於2007年12月31日	56,594	55,123	5,581	175,801	21,606	9,159	323,864
匯兌調整	1,173	2,152	—	7,193	609	313	11,440
重新分類	40,469	(59,831)	—	18,790	—	5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7,830)	—	—	—	—	—	(7,830)
添置	3,047	2,556	812	278	1,410	1,073	9,17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7,222	—	903	—	1,309	2,224	11,6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	(22)
出售	—	—	—	—	(1,213)	(433)	(1,646)
於2008年12月31日	100,675	—	7,296	202,062	23,721	12,886	346,64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2,045	—	630	33,861	10,479	4,521	51,536
匯兌調整	84	—	—	1,924	566	197	2,771
本年度撥備	1,949	—	357	12,325	3,656	1,327	19,614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 時對銷	—	—	—	(7)	—	(39)	(46)
出售時對銷	—	—	—	(1)	(799)	(32)	(832)
於2007年12月31日	4,078	—	987	48,102	13,902	5,974	73,043
匯兌調整	105	—	—	1,895	494	186	2,680
本年度撥備	2,284	—	773	10,934	3,495	1,822	19,3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0	—	4,139	20,078	—	158	27,0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10)	(10)
出售時對銷	—	—	—	—	(924)	(84)	(1,008)
於2008年12月31日	9,167	—	5,899	81,009	16,967	8,046	121,088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91,508	—	1,397	121,053	6,754	4,840	225,552
於2007年12月31日	52,516	55,123	4,594	127,699	7,704	3,185	250,82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3,056	13,406
中期租賃	14,955	15,574
於香港境外之土地：		
長期租賃	—	10,399
中期租賃	63,497	13,137
	91,508	52,51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5%至2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7%

附註：

- (a) 於2008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0,862,000港元(2007年：35,115,000港元)。
- (b) 汽車之賬面值約6,754,000港元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596,000港元(2007年：1,240,000港元)。
-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製造資產，認為基於停止生產一種藥品及待發出生產注射相關產品之批文，多項該等資產已減值。因此，已就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0,078,000港元及6,997,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40,333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附註17)(附註d)	7,83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d)	3,210
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附註d)	6,29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33)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57,032

附註：

- (a)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成都天一房地產地價評估有限公司(「成都天一」)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成都天一具備適當資格及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
- (d) 年內，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7,830,000港元及3,210,000港元、且過往年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辦公室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轉撥當日由成都天一估值之公平值約為17,332,000港元。
- (e) 於2008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39,700,000港元(2007年：無)。

1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	13,865
中期租賃	40,311	20,305
	40,311	34,170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0	754
非流動資產	39,511	33,416
	40,311	34,170

於2008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647,000港元(2007年：9,819,000港元)。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可退還訂金，該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22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3月31日完成收購，而代價已於年內清付。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於中國收購員工宿舍支付之訂金。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相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8。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	4,017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75	76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及b)	7,072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及c)	(7,072)	(17,234)
於其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之上市投資(附註d)	428	—
	1,203	4,782

附註：

- (a) 於2007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於2008年3月1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售出其於馬來西亞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換取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586,053股普通股，並帶來出售收益約1,971,000港元。該上市證券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約1,971,000港元，被視為該上市證券之投資成本。
- (b) 由於上述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釐定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此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目前市況，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7,072,000港元(2007年：17,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依據最佳估計作出。
- (d)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澳洲上市證券之投資。

2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34,87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4)	112,406
於2008年12月31日	147,282
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4,48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96
於2008年12月31日	42,376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04,906
於2007年12月31日	30,396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已於附註23a披露。

23a. 商譽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23所載商譽乃分配往兩個個別賺取現金單位(2007年：一個)。於結算日，分配往此等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已扣減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	—	30,396
四川恒泰及其附屬公司(「恒泰集團」)	104,906	—
	104,906	30,396

23a. 商譽減值檢測(續)

四川維奧

四川維奧從事於中國生產及買賣藥品之業務。基於未能確定樂力進口藥品註冊證是否能獲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真評估四川維奧之未來經營能力，並認為收購四川維奧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約30,396,000港元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四川維奧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按折讓率7.5%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以8%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有關行業增長率預測為基準，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預算期間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可收回款額超過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恒泰集團

恒泰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之業務。於對恒泰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恒泰集團為專業藥品市場推廣公司，擁有廣闊網絡及龐大客戶群，以及有一支表現卓越之銷售團隊，並與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等客戶有密切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樂力進口藥品註冊證是否能獲重續對恒泰集團之未來業務表現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於評估商譽減值時，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2008年12月31日所發出有關恒泰集團業務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相關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

誠如中和邦盟於2008年12月31日所發出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報告所摘錄，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恒泰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恒泰預測」)。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按折讓率15.3%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有關行業增長率預測為基準，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恒泰於預算期間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

24. 存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在途中	—	6,630
— 手頭	1,448	29,080
在製品	2,099	20,888
製成品	62,978	47,836
包裝物料	459	3,928
	66,984	108,362

年內，若干已減值存貨按毛利售出。因此，撥回撇減存貨約2,816,000港元(2007年：無)已確認並計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32,647	12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698	11,785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21,253	19,324
其他應收款項	4,564	2,863
	166,162	161,446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15)	(7,187)
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20,509)	(17,538)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2,778)	—
	131,660	136,721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且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842	39,704
31至60天	28,192	40,078
61至90天	31,297	17,844
超過90天	15,101	22,661
	121,432	120,287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處理，並計入就藥品項目支付之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效益不大的專案申請，因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0,509,000港元(2007年：17,538,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971,000港元(2007年：無)。
- (d) 減值虧損包括餘額合計2,778,000港元(2007年：無)之長期未償還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f)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187	1,430
匯兌調整	3	3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38	—
本年度確認	4,695	5,722
撤銷	(908)	—
於12月31日	11,215	7,187

- (g)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2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121,432	116,009	4,990	317	—	116
2007年12月31日	120,287	112,911	4,850	—	2,526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667	—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約132,894,000港元(2007年：91,794,000港元)，該筆款項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結存指為本集團就票據及信用狀所獲授短期銀行融資已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至1.62厘(2007年：1.50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909	14,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99	90,849
	76,008	105,814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4	12,783
31至60天	114	1,777
61至90天	6	30
超過90天	11,515	375
	11,909	14,965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9. 融資租賃承擔

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07年：五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10.25%(2007年：9.00%)。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額：				
一年內	161	424	114	3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53	424	344	31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538	—	507
	514	1,386	458	1,1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	(26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58	1,122	458	1,122
減：流動負債所顯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14)	(3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4	822

29.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澳幣列值。

30. 銀行借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4,349	115,089
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196	19,923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153	95,166
	84,349	115,089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中之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分別約為74,349,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5.35厘至7.84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浮息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0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中之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分別約為100,089,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5.80厘至8.96厘之年利率計息，而浮息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0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約187,627,000港元(2007年：197,11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及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2009年償還。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	1,541,706,993	15,417
行使購股權	9,350,000	9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1,551,056,993	15,511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8,500,000份及85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及0.39港元獲行使，致令本公司發行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行全部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143	—	—	(1,143)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1	—	—	(31)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4	—	—	(1,174)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4,564	1,555	—	—	6,119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697)	(26)	—	538	(185)
於本年度綜合權益內扣除	—	—	1,573	—	1,573
稅率變動影響	(67)	—	—	67	—
於2008年12月31日	4,974	1,529	1,573	(569)	7,507

32.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5,704,000港元(2007年：104,365,000港元)。已就該等約3,448,000港元(2007年：6,709,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約102,256,000港元(2007年：97,65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約38,843,000港元(2007年：38,100,000港元)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75,577,000港元(2007年：34,82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減差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2008年後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200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2008年後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4,390,000股(2007年：46,89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37%(2007年：3.02%)。

3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年內獲授之購股權收取16港元(2007年：無)。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2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彼等之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之權利。

33. 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4年1月2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按以下分兩段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7年			於2007年		於2008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黃建明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沈松青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劉津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郭琳女士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	0.23	
張家華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1,500,000	1,500,000	0.28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330,000	—	—	330,000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3,260,000	—	—	13,260,000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8,800,000	(500,000)	(5,500,000)	2,800,000	—	2,800,000	0.23	
	2008年1月29日	—	—	—	—	21,000,000	21,000,000	0.28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50,000	—	(850,000)	—	—	—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0.51	
	2008年1月29日	—	—	—	—	11,000,000	11,000,000	0.28	
		56,740,000	(500,000)	(9,350,000)	46,890,000	67,500,000	114,390,000		
年終可予行使									
					46,890,000		67,1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0	0.23	0.24	0.31	0.28	0.29		

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5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第五期計劃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使用購股權合約期為數據。提前行使之估計已納入此定價模式內。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約20,250,000股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77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275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77厘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期權
預計購股權年期	2.35年
預期波幅	67.06%
預期派息率	5.056%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約47,250,000股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65港元
加權平均股價	0.275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90厘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期權
預計購股權年期	2.48年
預期波幅	65.28%
預期派息率	5.056%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於過去2.4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3月2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2,222,000港元)收購恒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12,406,000港元。

該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1	1,987	11,658
投資物業	40,333	—	40,3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26	4,230	8,556
存貨	40,377	—	40,3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46	—	52,246
可收回增值稅	2,411	—	2,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6	—	12,6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85	—	33,3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52)	—	(79,252)
應付所得稅項	(6,475)	—	(6,475)
遞延稅項負債	(4,564)	(1,555)	(6,119)
	105,154	4,662	109,816
商譽			112,406
總代價			222,222
總代價償付方法：			
現金代價			169,6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52,553
			222,2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9,669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85)
			136,284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恒泰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約2,225,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倘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840,72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應約為74,097,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能反映假設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應已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期。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8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研發之附屬公司Chengdu Weiao Xinhu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之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其他應付款項	(174)
	<hr/>
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	(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14)
出售收益	143
	<hr/>
總代價	11
	<hr/>
自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
	<hr/>
	(31)
	<hr/>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7年6月，本集團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維奧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

於取消註冊當日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120)
取消註冊收益	90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註冊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所訂立協議載列之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材料，合共約95,081,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保證書，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196	19,606
離職後福利	156	215
股份支付之支出	3,865	—
	21,217	19,82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56	—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77	10,941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60,213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092,000港元(2007年：無)。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3.67%(2007年：無)。所持投資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四年之租戶。

38. 承擔(續)

(d)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承擔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6	—
	5,277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而租金固定不變。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17	1,35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121
	922	1,473

3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62	35,115
投資物業	39,7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02	6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647	9,819
	101,211	45,573

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	49
可供出售投資		1,203	4,782
附屬公司投資		53,035	53,035
		54,264	57,8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0	2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98,290	394,7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27	295
		404,037	395,3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89	16,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18,220	86,280
		125,609	102,622
流動資產淨值		278,428	292,693
資產淨值		332,692	350,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5,511
其他儲備		311,470	308,182
保留盈利		5,711	26,866
股東資金		332,692	350,559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有關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3月11日，本公司接獲本集團樂力之唯一供應商Pharmco發出有關重續樂力進口藥品註冊證不明朗因素之書面通知，有關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Pharmco終止向本集團供應樂力作醫藥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3月12日之公告。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製造藥品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BVI	香港	103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普通股	澳門	澳門	1個配額(股) 每個配額 100,000澳門元	100%	貿易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貿易
美新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武漢維奧 製藥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9,610,000元	96.96%	製造及買賣 藥品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 四川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21,080,754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維奧(四川)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Wide Triumph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Vital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維奧(成都)製藥 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 成都出口監管倉庫 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物流 服務
### 四川恒泰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300,000元	100%	銷售及分銷 藥品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只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

位置	物業種類	租賃期限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科技孵化園內 天府大道北側318號 名為「科技財富中心」之辦公室大樓 1樓至3樓之15-16號辦公室單位以及 4樓1、3、5至7號辦公室單位	辦公室	中期租賃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科園南路3號	辦公室	中期租賃

